

##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拟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62,92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70,0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数总额为 13,662,921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数总额为 33,970,000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本次事项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